**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二次)**

**项目编号：TC25190B6-1**

**采购人：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委托，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190B6-1

2.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二次)

3.预算金额： 5,064,600.00元伍佰零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①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如不属于医疗设备（器械）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承诺及厂家说明等佐证材料。：①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如不属于医疗设备（器械）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承诺及厂家说明等佐证材料。

2、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 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 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 无效投标）； 4、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 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 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邹东

联系电话： 0898-66713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邮编： 100081

联系人： 张涵睿、张磊、蒋雪娜、邓嘉莹、陈思佳

联系电话： 010-61954120、4122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64,6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滨海支行，账号：622020100100109943，注：（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包不涉及 |
| 17. | 其他说明 | 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6.1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第一章。 16.3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4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6.5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6.6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7中小企业促进政策：16.7.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7.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7.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6.7.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16.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9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因字数受限，请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事项”继续查看或下载附件中的须知前附表完整查看。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涵睿、陈思佳

联系电话：010-619541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zhanghanrui@cntcitc.com.cn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TC25190B6

2.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3.预算金额：27,860,960.00元。采购包1：2,319,760.00元，采购包2：5,703,000.00元，采购包3：3,961,600.00元，采购包4：2,833,400.00元；采购包5：7,450,600.00元，采购包6：5,064,600.00元，采购包7：528,000.00元。

4.最高限价：采购包1：2,319,760.00元，采购包2：5,703,000.00元，采购包3：3,961,600.00元，采购包4：2,833,400.00元；采购包5：7,450,600.00元，采购包6：5,064,600.00元，采购包7：528,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采购标的需要实现的目标：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

6.报价需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移机、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进口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64,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64,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动式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2.00 | 2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电动起立床 | 3.00 | 9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多维步态动作捕捉分析系统 | 1.00 | 40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医用踏车 | 5.00 | 49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心电监护 | 2.00 | 4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1.00 | 19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 1.00 | 89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8 | 医用降温毯 | 2.00 | 6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红外治疗仪 | 2.00 | 5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亚低温治疗仪 | 4.00 | 12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红外辐照装置 | 1.00 | 18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多普勒脑血流监测仪（TCD） | 1.00 | 448,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医用红外热像仪 | 4.00 | 756,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2.00 | 15,6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红外光灸疗机 | 2.00 | 64,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3.00 | 876,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加压冷疗系统 | 1.00 | 6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电动起立病床 | 7.00 | 315,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动式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台套 | 元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电动起立床 | 台套 | 元 | 9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多维步态动作捕捉分析系统 | 台套 | 元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医用踏车 | 台套 | 元 | 49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心电监护 | 台套 | 元 | 4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台套 | 元 | 19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 台套 | 元 | 890,000.00 | 总价 | 无 |
| 8 | 医用降温毯 | 台套 | 元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9 | 红外治疗仪 | 台套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亚低温治疗仪 | 台套 | 元 | 120,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红外辐照装置 | 台套 | 元 | 180,000.00 | 总价 | 无 |
| 12 | 多普勒脑血流监测仪（TCD） | 台套 | 元 | 448,000.00 | 总价 | 无 |
| 13 | 医用红外热像仪 | 台套 | 元 | 756,000.00 | 总价 | 无 |
| 14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台套 | 元 | 15,600.00 | 总价 | 无 |
| 15 | 红外光灸疗机 | 台套 | 元 | 64,000.00 | 总价 | 无 |
| 16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台套 | 元 | 876,000.00 | 总价 | 无 |
| 17 | 加压冷疗系统 | 台套 | 元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18 | 电动起立病床 | 台套 | 元 | 315,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动式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空气净化消毒。 |
| 2 |  | 二、技术参数1、额定风量：≥1000m³/h。 |
| 3 |  | 2、适用体积：≥100m³。 |
| 4 |  | 3、消毒时间：≤60min。 |
| 5 |  | 4、噪声：≤55dB（A）。 |
| 6 |  | 5、寿命：整机≥2年，电机≥5年。 |
| 7 |  | 6、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150W。 |
| 8 |  | 7、消毒效果：杀灭细菌、病毒（如新冠病毒、MRSA），杀灭率≥99.9%（第三方检测报告） |
| 9 |  | 8、净化效果：30万级→10万级，空气中微粒限值（≥0.5μm/m³）≤10,000,000 ，适用普通病房。 |
| 10 |  | 三、主要配置1、主机：1台。2、遥控器：1个。 |

标的名称：电动起立床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辅助病人起立站立训练。 |
| 2 | ▲ | 二、技术参数▲1.具有手持控制器及床栏两侧具有固定的操作面板用于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
| 3 |  | 2.两个电机分别调节床板的倾斜度和高度； |
| 4 |  | 3.采用直线推杆，运动工作噪音≤65dB； |
| 5 |  | 4.电源：AC220V±10%，50Hz±2％，输入功率：≤250VA； |
| 6 |  | 5.电机最大升降推力：≥10000N； |
| 7 |  | 6.床体水平升降高度范围：450-800mm，允差±50mm； |
| 8 |  | 7.电机最大翻转推力：≥10000N，起立倾角0-85°； |
| 9 |  | 8.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850-1500mm，允差±50mm; |
| 10 |  | 9.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范围：0-200mm；允差±40mm； |
| 11 |  | 10.脚踏板背屈：0-25°、跖屈0-30°，允差±5°； |
| 12 |  | 11.脚踏板内翻：0-40°、外翻0-30°，允差±5°； |
| 13 |  | 12.床面尺寸：2100x1000mm，允差±100mm； |
| 14 |  | 13.床板安全工作载荷：≥1700N； |
| 15 |  | 14.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2200N。 |
| 16 | ★ | ★15.具有固定绑带不少于6条。 |
| 17 |  | 三、主要配置：1、主机：1台；2、电源线 ：1根；3、内六角盘头螺钉：10个；4、手扶板组件：1个；5、脚踏板左右组件：1套；6、光孔星型把手：2 个；7、内六角扳手：1把；8、床垫：1张；9、手持控制器：1个 |

标的名称：多维步态动作捕捉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神经损伤、骨损伤、运动损伤、老年、运动、健身、高水平运动员等步态分析和训练。 |
| 2 |  | 2. 可进行有氧运动的评估与训练，步行或跑步分析及训练，协调能力的评估与训练等。 |
| 3 |  | 二、技术参数1.适用范围：身高130-205cm；体重30-150kg。 |
| 4 |  | 2.配备双显示屏：≥45英寸显示屏，≥15英寸触摸显示屏。 |
| 5 |  | 3.配备3D摄像机：运行过程中实时捕捉运动情况。 |
| 6 |  | 4.压力平台：可实时捕捉运动过程中平台上的压力变化，实时反馈压力中心变化。 |
| 7 |  | 5.跑台平面：长 165±5cm，宽54±2cm； |
| 8 |  | 6.跑台高度：17±2cm； |
| 9 |  | 7.速度范围：0-20 km/h，步进0.2 km/h； |
| 10 |  | 8.跑台坡度调节：0-15% (0-9°)； |
| 11 |  | 9.足踝传感器参数：9.1蓝牙连接； |
| 12 |  | 9.2采样频率：≥100 Hz； |
| 13 |  | 9.3自由度：6； |
| 14 |  | 9.4传输距离：室内≥10 m，室外≥50 m； |
| 15 |  | 9.5存储时长：最高≥2min ； |
| 16 |  | 9.6俯仰角和偏摆角360°，滚动角180°； |
| 17 |  | 9.7陀螺仪噪声密度：≥7mdps/√Hz，陀螺仪范围：±2000°/s； |
| 18 |  | 10.整体尺寸：L≤2900mm、W≤1400mm、H≤2100 mm； |
| 19 |  | 11.负重范围：0-150 Kg，精确度: ≤0.5 kg； |
| 20 |  | 12.可进行步行测试、步行训练、虚拟情景训练等； |
| 21 |  | 13.电脑最低配置要求：至少满足系统windows7,CPU≥4GHz，RAM≥8G，硬盘≥500G； |
| 22 |  | 14.身体无需穿戴设备或进行标记即可进行步行测试，可监控和记录步长、步速、步行中躯干屈伸、躯干侧弯、髋/膝活动度及对称性等。 |
| 23 |  | 15.步行测试和跑步分析：15.1躯干在矢状面的屈伸角度、躯干在额状面的侧弯角度； |
| 24 |  | 15.2髋关节在矢状面的屈伸角度； |
| 25 |  | 15.3膝关节在矢状面的屈伸角度； |
| 26 |  | 15.4双足支撑相时间、左/右侧步长、左/右侧步长的变异系数； |
| 27 |  | 15.5负重的对称性； |
| 28 |  | 15.6平均配速时间、平均步态周期； |
| 29 |  | 15.7重心的垂直位移(CoG)。 |
| 30 |  | 16.2个足踝传感器，可在步行测试或步行训练过程中监测踝关节的屈/伸、旋前/旋后情况，并可单独使用进行步行测试。 |
| 31 |  | 17.足踝传感器单独步行测试，可给出足踝屈/伸角度、旋前/旋后角度、支撑相时间、步态周期、步长、平均速度和距离等。 |
| 32 |  | 18.振动反馈功能：通过足踝传感器连接的振动反馈带，在步行训练时提供振动反馈。 |
| 33 |  | 19.足踝传感器具有6种颜色指示。 |
| 34 |  | 20.1个轮椅坡道，患者可通过轮椅转移至跑台上进行训练。 |
| 35 |  | 21.2种速度调节方式：通过软件调节，以及通过扶手按钮进行速度调节。 |
| 36 |  | 22.2种坡度调节方式：通过软件调节，以及通过扶手按钮进行坡度调节。 |
| 37 |  | 23.2个急停装置，按压急停按钮1个，磁吸式急停开关1个。 |
| 38 |  | 24.软件分为：快速开始、测试、训练、虚拟情景等界面。 |
| 39 |  | 25.图像显示分为4种模式：真人模式、虚拟男性、虚拟女性、虚拟儿童。真人模式下可选择镜像、非镜像、网格镜面，虚拟模式下可进行额状面、矢状面及水平面的不同视角观察。 |
| 40 |  | 26.测试内容：可进行步行测试、跑步分析、6分钟步行测试、cooper测试、balke测试。 |
| 41 |  | 27.步行测试，在匀速状态下进行步行测试，可选择时间为30s、60s、90s、120 s，最短30s即可完成一次步行测试，给出分析报告。 |
| 42 |  | 28.步行测试可选择3种预设模式：健全模式、骨损伤模式、神经损伤模式，根据年龄、性别分别给出不同模式下的推荐预设速度。 |
| 43 |  | 29.训练内容：基于时间、距离的训练，步行训练，虚拟情景下训练。 |
| 44 |  | 30.步行测试视频回放功能：视频回放可以选择3个速度，正常速、1/2倍速、1/4倍速，回放时可实时显示评估结果中各数据的变化。 |
| 45 |  | 31.基于时间训练：可设置训练时间、速度、坡度等。 |
| 46 |  | 32.基于距离训练：可设置训练距离、速度、坡度等。 |
| 47 |  | 33.视频训练：可选择系统自带的视频，可设置速度和坡度。 |
| 48 |  | 34.步行训练：可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训练，步长、廓清、支撑相时间、负重、重心、躯干屈/伸角度、躯干侧屈角度、髋关节屈/伸角度、膝关节屈/伸角度、踝关节屈/伸角度和旋前/旋后角度，训练结束后给出训练报告。 |
| 49 |  | 35.虚拟情景训练：系统内置多个虚拟情景，可设定速度、坡度，训练时可实时显示躯干屈/伸、侧弯角度。 |
| 50 |  | 36.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可管理患者基本信息以及所有测试、训练结果，并可回看对比。 |
| 51 |  | 三、主要配置1.跑台：1个；2.显示屏：2个；3.扶手：1对；4.触摸屏支撑架：1个；5.速度/坡度控制单元：1个；6.跑台定位板：1个；7.斜坡：1个；8.电源线：1根；9.紧急停止按钮：1个；10.足部传感器：2个 ；11.座充：1套；12.蓝牙接收器：1个；13.振动反馈带：2个 |

标的名称：医用踏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病人的康复训练。 |
| 2 | ▲ | 二、技术参数1.▲至少具有主被动训练、主动训练、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功率训练、等速训练六种训练模式，智能识别训练者状态，切换训练模式。 |
| 3 |  | 2.训练方式：下肢正/反转。 |
| 4 |  | 3.被动训练输出扭矩：下肢1～16N·m，智能适配。 |
| 5 |  | 4.主动训练设备阻力0～20，步距1可调。 |
| 6 |  | 5.显示主动训练对称性监测值,动画/图表切换，进行对称性训练。 |
| 7 |  | 6.被动训练转速1～60转/分，≤1转/分可调，主动训练转速1～100转/分，启用最大转速保护。 |
| 8 | ▲ | 7.▲具备痉挛保护，痉挛响应等级高、中、低三档可调节。触发痉挛保护，蜂鸣提醒，自动反向运转，缓解痉挛，连续触发后停止运行。 |
| 9 |  | 8.电机输出功率高、中、低三档以及可自定义调节。 |
| 10 |  | 9.训练时间设定1-90分钟，显示倒计时，≤1分钟可调。 |
| 11 |  | 10.训练的里程、训练消耗的能量、训练的功率、训练结果统计、训练数据查看。显示训练肌张力监测值。 |
| 12 |  | 11.自动运动换向功能，可设置换向时间。具有训练过程中暂停/恢复功能。 |
| 13 |  | 12.≥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屏幕旋转角度≥90°，屏幕柱旋转角度≥350°。 |
| 14 | ▲ | 13.▲训练器高度采用电动调节，调节范围≥500mm，长度调节。 |
| 15 |  | 14.具有紧急停止按键。 |
| 16 |  | 三、主要配置下肢主被动评估训练系统（床边）主机 1 台；内六角扳手 1 个；开口扳手 1个；脚绑带 1对；电源线 1根 |

标的名称：心电监护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实时、连续地监测患者的心电活动以及其他相关生理参数。 |
| 2 | ▲ | 二、技术参数1、整机要求：▲1.1、一体式监护仪，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 3 |  |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 |
| 4 |  | 1.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分辨率≥1280×800像素。 |
| 5 |  | 1.4、内置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h。 |
| 6 |  | 1.5、抗电击程度：防除颤CF型。 |
| 7 |  |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
| 8 | ★ | 2、监测参数：★2.1、具备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监测功能。 |
| 9 |  | 2.2、心电监护：2.2.1、具备心率，ST段测量、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 10 |  | 2.2.2、心电波形扫描速度：6.25mm/s～50 mm/s范围内≥4档可选。 |
| 11 |  | 2.2.3、心律失常分析≥ 20种，包括房颤分析。 |
| 12 |  | 2.2.4、心脏下壁、壁和前壁对应的多个ST片段可同屏实时显示，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可对比查看。 |
| 13 |  | 2.2.5、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 14 |  | 2.2.6、具备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内容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 15 |  | 2.3、血氧饱和度监测：2.3.1、可实时监测SpO2、PR和PI，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16 |  | 2.3.2、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 17 |  | 2.4、无创血压监测：2.4.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18 |  | 2.4.2、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
| 19 |  | 2.4.3、可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 20 |  | 2.4.4、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 21 |  | 2.4.5、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平均压，15～215mmHg； |
| 22 |  | 2.4.6、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 23 |  | 2.5、具有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监测功能。 |
| 24 |  | 3、系统功能：3.1、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可一键自动设置。 |
| 25 |  | 3.2、具有肾功能计算功能。 |
| 26 |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 27 |  | 3.4、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120h，可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 28 |  | 3.5、事件回顾≥1000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30s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29 |  | 3.6、NIBP测量结果≥1000组。 |
| 30 |  | 3.7、ST模板存储与回顾≥120h。 |
| 31 |  | 3.8、工作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 32 |  | 3.9、具备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查看ST值的变化。 |
| 33 |  | 3.10、具备计时器，每个计时器可独立设置和计时，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 |
| 34 |  | 3.11、可统计1-24h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 35 |  | 3.12、具备屏幕截图功能，屏幕截图可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36 |  | 三、主要配置1、主机：1台。2、心电导联线：1套。3、无创血压外接导气管：1根。4、无创血压袖套：1套。5、血氧探头：1套。6、血氧延长线：1套。7、锂电池：1块。8、心电电极：5片。 |

标的名称：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促进血液循环，缓解疼痛，抗炎消肿，促进伤口愈合等治疗。 |
| 2 |  | 二、技术参数1、光源：宽光谱金卤灯（高分子碘光源），功率≥150W。 |
| 3 | ▲ | ▲2、有效光谱波长范围：600-1600nm，中心峰值波长：1100nm±10nm。 |
| 4 |  | 3、偏振度：≥99%@波长1200nm。 |
| 5 |  | 4、光传导系统。 |
| 6 |  | 5、治疗头：5.1、数量≥4个。 |
| 7 |  | 5.2、治疗头1：焦点直径，7mm±1mm；最大输出功率≥1.3W。 |
| 8 |  | 5.3、治疗头2：焦点直径，10mm±1mm；最大输出功率≥1.5W。 |
| 9 |  | 5.4、治疗头3：焦点直径，78mm±5mm；最大输出功率≥2.5W。 |
| 10 |  | 5.5、治疗头4：焦点直径，55mm±5mm；最大输出功率≥2.5W。 |
| 11 |  | 6、控制系统6.1、彩色液晶显示屏≥4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
| 12 |  | 6.2、治疗模式：安全、连续、间隔、功率优先、时间优先模式 |
| 13 |  | 6.3、间隔模式：可通过光输出强度、间隔照射时间与间隔关闭时间的调节，产生多种组合。 |
| 14 |  | 6.4、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10-100%，调节步长≤1%。 |
| 15 |  | 6.5、定时时间调节范围：1-10min，调节步长≤1min。 |
| 16 |  | 6.6、具备患者紧急停止开关。 |
| 17 |  | 6.7、具有声光提示及光源保护装置，可提示灯泡寿命。 |
| 18 |  | 7、治疗臂：7.1、万向臂：可360°旋转，任意角度稳定悬停。 |
| 19 |  | 7.2、具备强力磁性夹头，进行手持照射及固定照射。 |
| 20 |  | 8、主机尺寸（长×宽×高）：≤600mm×400mm×1500mm。 |
| 21 |  | 三、主要配置1、主机：1台。2、台车：1辆。3、治疗臂：2个。4、强磁夹头：2个。5、治疗头1：2个。6、治疗头2：2个。7、治疗头3：2个。8、治疗头4：2个。9、防辐射眼镜：1副。 |

标的名称：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运动心肺功能的测试。 |
| 2 |  | 二、技术参数1、使用年限：≥10年。 |
| 3 |  | 2、工作站：2.1、CPU：性能不低于i5。 |
| 4 |  | 2.2、运行内存≥16G；硬盘≥500G。 |
| 5 |  | 2.3、彩色液晶显示器≥20英寸；数量：2台。 |
| 6 |  | 3、运动心电测试仪：3.1、能够进行无创血压测量、能完成同步数字12导联心电采集。 |
| 7 |  | 3.2、心电检测：3.2.1、具备数字滤波功能，包括平滑滤波、基线滤波和电源滤波。 |
| 8 |  | 3.2.2、频率响应范围：0.05Hz～80Hz。 |
| 9 |  | 3.2.3、输入阻抗：≥100MΩ。 |
| 10 |  | 3.2.4、耐极化电压：不少于±300mv。 |
| 11 |  | 3.2.5、共模抑制比：≥120dB。 |
| 12 |  | 3.2.6、心电采样率：≥2000Hz。 |
| 13 |  | 3.2.7、内置自动分析专家系统，具有QRS波识别分类功能。 |
| 14 |  | 3.2.8、具有全程ST段及斜率趋势图、信号平均心电图、ST/HR loop图、MET及心率、血压、负荷、SPO2、MET同步趋势图。 |
| 15 |  | 3.2.9、具有心电图向量分析功能，可进行模板操作分析，过往病例对比。 |
| 16 |  | 3.2.10、具有心律失常、传导阻滞、心脏扩大、肥大、缺血、坏死、心包发炎、电解质紊乱诊断功能。 |
| 17 | ▲ | 3.3、无创血压测量：▲3.3.1、运动试验用的无创血压监测系统，可在活动平板、踏车或心肺运动试验环境下，自动测量和显示病人的收缩压和舒张压。 |
| 18 |  | 3.3.2、可检测R波，适合静态和动态压力测量。 |
| 19 |  | 3.3.3、测量范围：20-280 mmHg，测量误差：不超过±3mmHg。 |
| 20 |  | 3.3.4、心率测量范围：40-200bmp。 |
| 21 |  | 3.3.5、分析方法：可以区分运动实验中的干扰和噪声，保证血压测量值的精确性。 |
| 22 |  | 4、立式功率车：4.1、彩色显示器≥8英寸，可180°旋转，可显示转速、负荷，负荷（W）和时间（min）趋势图。 |
| 23 |  | 4.2、负荷调节范围：0-999W，最小调节步长≤1W。 |
| 24 |  | 4.3、座椅：4.3.1、具备坐位自动升降和自动复位功能。 |
| 25 |  | 4.3.2、调节范围：80cm-105cm。 |
| 26 |  | 4.4、可360°旋转调整把手位置。 |
| 27 |  | 4.5、最大承重≥150kg。 |
| 28 |  | 5、采样组件： 5.1、氧传感器：5.1.1、电化学式传感器； |
| 29 |  | 5.1.2、测量范围：0～30%；误差；不超过±0.1%；分辨率：≤0.01%。 |
| 30 |  | 5.2、二氧化碳传感器：5.2.1、红外光谱传感器； |
| 31 |  | 5.2.2、测量范围：0～15%；误差；不超过±0.1%；分辨率：≤0.01%。 |
| 32 |  | 5.3、流量传感器：5.3.1、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
| 33 |  | 5.3.2、流速测量范围：0L/s～16L/s； |
| 34 |  | 5.3.3、流速误差: 不超过±3%或±0.05L/s。 |
| 35 |  | 5.3.4、容量测量范围： 0～12L；容量精度：不超过±3%或±5%。 |
| 36 |  | 6、配备主流硅胶面罩和橡胶面罩，且两种面罩均采用相应的死腔算法。 |
| 37 |  | 7、软件功能：7.1.心肺运动测试系统满足6岁以上的人群进行心肺功能测试，供不同运动负荷下心肺功能评估使用。 |
| 38 | ▲ | ▲7.2、无线蓝牙连接运动血压、运动心电记录仪，并实时显示12导无线运动心电、血压，兼容静态心电。 |
| 39 |  | 7.3、数据传输：具有无线、有线数据传输方。 |
| 40 |  | 7.4、具有视频导航、语音导航和视觉导航功能。 |
| 41 |  | 7.5、具备全自动定标功能，可自动完成环境定标、流量定标和成分定标。 |
| 42 |  | 7.6、成分定标采用两瓶标准气体，可实时显示浓度-时间曲线，90秒内一键完成三项定标。 |
| 43 |  | 7.7、常规静态肺测试：7.7.1、具备常规肺活量（SVC）测试、用力肺活量（FVC）测试、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测试功能。 |
| 44 |  | 7.7.2、每种测试可进行≥5次，可自动和手动选择最佳测试结果。 |
| 45 |  | 7.7.3、测试参数：吸气肺活量（SVC）、呼气肺活量（VC\_ex）、补呼气量（ERV）、补吸气量（IRV）、潮气量（VT）、呼吸频率（BF）、用力肺活量等（FVC）。 |
| 46 |  | 7.8、常规运动肺测试：7.8.1、可提供动态流速容量环曲线图、常规曲线图、Wasscrman-9图、无氧阈值曲线图、代谢曲线图、自定义曲线图以及记录实时数据。 |
| 47 |  | 7.8.2、运动肺测试参数：无氧阈（AT）、呼吸频率（BF）、通气储备（BR）、糖分消耗（CHO）、二氧化碳通气当量（EQCO2）、氧通气当量（EQO2）等。 |
| 48 |  | 7.9、具有终止原因分析、运动极值分析、无氧阈分析、呼吸代偿点分析、斜率分析、动态流速环分析、RPE量表分析、营养代谢分析、辅助分析功能。 |
| 49 |  | 7.10、具有数据对比功能，可对同一受试者多次测试的静态和动态肺参数指标进行横向对比。 |
| 50 |  | 7.11、具备基于运动方式、运动时间、运动频率、运动强度的运动处方模板，可根据需求添加有氧、气阻、牵拉等设备，为不同疾病的受试者制定个性化运动处方。 |
| 51 |  | 7.12、具备多种编辑功能，至少包括静态肺图形、参数显示编辑、运动肺测试参数显示编辑、运动肺测试数据平均方式编辑、运动肺测试界面编辑、报告模板编辑、预计值方案编辑等。 |
| 52 |  | 7.13、具备打印功能，连接打印机实现静态肺和运动肺测试报告的彩色或黑白打印。 |
| 53 |  | 7.14、运动方案负荷控制具有自动和手动模式。 |
| 54 |  | 7.15、可自定义报警阈值及停止标准，达到临界值后报警提示自动停止运动测试。 |
| 55 |  | 三、主要配置1、工作站：1台。2、移动台车：1辆。3、数据采集盒：1套。4、氧传感器：1个。5、二氧化碳传感器：1个。6、流量压力变换器：20个。 7、原装定标气瓶及减压阀：1套, 8、3L 定标桶：1个。 9、硅胶面罩：2个（ 含面罩接口、头带） 10、橡胶面罩：5个（ 含面罩接口） 11、功率车：1台,。 |
| 56 |  | 12、运动心电检测仪：1套（ 含心电分析软件、运动血压） 。13、运动血氧：1套。 |

标的名称：医用降温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对患者进行亚低温治疗及围手术期进行复温使用。有效提高生存率；并对重症病人长时间手术后恢复体质，增强机体免疫力，降低术后愈合时间，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 |
| 2 |  | 二、技术参数1.具有加热和制冷系统。 |
| 3 |  | 2.系统结构：三路输出，独立控温。 |
| 4 |  | 3.温控范围：-4℃～40℃，升降温速度每分钟≥2℃。 |
| 5 |  | 4.毯帽设定温度：-2～40℃ |
| 6 |  | 5.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1℃显示；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 |
| 7 |  | 6.体温设定范围：30℃～40℃ |
| 8 |  | 7.显示界面：≥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 9 |  | 8.系统控制方式：两种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即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
| 10 |  | 8.1降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体温设定范围：31℃-37℃，至少五种体温控制档，分别为：31±0.5℃（中度低温）、33±0.5℃（颅脑降温）、35±0.5℃（发热降温）、37±0.5℃（防褥疮护理）以及自定义模式（医嘱）等； |
| 11 |  | 8.2升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设定范围至少分三档：36±2℃、40±2℃以及自定义模式等。 |
| 12 |  | 9.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 |
| 13 |  | 10.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
| 14 |  | 11.自锁快速接头，移动自如，防漏。 |
| 15 |  | 12.毯帽：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毯套和帽套，易拆洗。 |
| 16 |  | 13.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150kg水循环正常 |
| 17 |  | 14.安全报警：缺水故障报警，水位超限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 |
| 18 |  | 15.噪音：≤60dB。 |
| 19 | ▲ | ▲16.主机可连接至少两个毯子和两个帽子同时使用。 |
| 20 |  | 三、主要配置 主机1台，降温毯2条，升温毯2条，降温帽2个，人体探头4个。 |

标的名称：红外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促进伤口愈合，消炎止痛等治疗。 |
| 2 |  | 二、技术参数1、工作条件：a) 环境温度：5℃~40℃；b) 相对湿度：≤80%；c) 大气压范围：700hPa～1060hPa；d) 电源：AC220V±22V，50Hz±1Hz； |
| 3 |  | 2、台推式设计，单独使用，便携，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 |
| 4 |  | 3、全触摸屏操作，可优化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
| 5 |  | 4、整机输出功率：150VA; |
| 6 |  | 5、高能窄谱红光输出； |
| 7 |  | 6、光源波长：640nm±20nm; |
| 8 |  | 7、有效辐照面：单个光源的照射面积≥200cm²; |
| 9 |  | 8、光功率密度：最大光功率密度≥110mW/cm²±20%; |
| 10 |  | 9、光功率密度均匀性：≤±20%; |
| 11 |  | 10、光功率不稳定度应：≤10%; |
| 12 |  | 11 、治疗时间：0min~99min，步长≤1min, 误差不大于设定值的±2%； |
| 13 |  | 12、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两种治疗模式，其中自动模式下至少3种处方可选； |
| 14 |  | 13、输出强度：≥5档可调； |
| 15 |  | 14、具备防护眼罩和防护眼镜； |
| 16 |  | 15、具备必要的软件组件控制和驱动仪器硬件。 |
| 17 |  | 三、配置清单 1.整机：1台；2.嵌入式软件：1套；3.电源线：1根；4.输出线：1根；5.遮光眼罩：3副；6.防护眼镜：1副；7.遮光布：2块；8.燕尾螺丝：4个；9.万向支架：1件；10.光源模块：1块；11.台式机推车：1台；12.保险丝：2个 |

标的名称：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对患者进行亚低温治疗及围手术期进行复温，有效提高生存率，并对重症病人长时间手术后恢复体质，增强机体免疫力，降低术后愈合时间，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 |
| 2 |  | 二、技术参数1.具备加热系统和制冷系统。 |
| 3 |  | 2.系统结构：三路输出，独立控温。 |
| 4 |  | 3.温控范围：-4℃～40℃，升降温速度每分钟≥2℃。 |
| 5 |  | 4.毯帽设定温度：-2～40℃ |
| 6 |  | 5.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1℃显示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 |
| 7 |  | 6.体温设定范围：30℃～40℃ |
| 8 |  | 7.显示界面：≥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 9 |  | 8.系统控制方式：两种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即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
| 10 |  | 8.1降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体温设定范围：31℃-37℃，至少五种体温控制档，分别为：31±0.5℃（中度低温）、33±0.5℃（颅脑降温）、35±0.5℃（发热降温）、37±0.5℃（防褥疮护理）以及自定义模式（医嘱）等； |
| 11 |  | 8.2升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设定范围至少分三档：36±2℃、40±2℃以及自定义模式等。 |
| 12 |  | 9.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 |
| 13 |  | 10.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
| 14 |  | 11.自锁快速接头，移动自如，防漏。 |
| 15 |  | 12.毯帽：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毯套和帽套，易拆洗。 |
| 16 |  | 13.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150kg水循环正常。 |
| 17 |  | 14.安全报警：缺水故障报警，水位超限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等。 |
| 18 |  | 15.噪音：≤60dB。 |
| 19 | ▲ | ▲16.主机可连接至少两个毯子和两个帽子同时使用。 |
| 20 |  | 三、主要配置主机1台，降温毯2条，升温毯2条，降温帽2个，人体探头4个。 |

标的名称：红外辐照装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促进伤口愈合，减轻疼痛、痉挛症状，改善局部血液循环。 |
| 2 |  | 二、技术参数1、治疗光源采用高效卤素灯泡； |
| 3 |  | 2、采用密闭液态滤过器技术，有效滤过有害光源和无效光源； |
| 4 |  | 3、散热方式：风冷系统，空气动力技术冷却系统，配有过热保护芯片； |
| 5 |  | 4、具有过热保护功能；≥45°C自动断电。 |
| 6 |  | 5、光源功率：≥750W； |
| 7 |  | 6、波长范围：560-1400nm； |
| 8 |  | 7、辐照输出中心功率密度范围：280- 700mW/cm2; |
| 9 |  | 8、有效照射区域直径：≥150mm； |
| 10 |  | 9、升降距离：电动式升降调节治疗高度，调节范围≥40cm； |
| 11 |  | 10、限位杆长度：30 cm； |
| 12 |  | 11、功率调节范围：60-100%，步进1%; |
| 13 |  | 12、显示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 |
| 14 |  | 13、定时时间范围：1-120min, 步长1分钟； |
| 15 |  | 14、提供4种可自行设置的治疗模式，模式设定保存，下次开机可直接使用； |
| 16 |  | 15、治疗头设置：水平旋转角度≥90°,垂直方向摆动角度≥90°； |
| 17 |  | 16、治疗时间结束时自动关机； |
| 18 |  | 17、支撑系统采用万向轮设计； |
| 19 |  | 18、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
| 20 |  | 19、电源：AC220V，50Hz, 功率≤900VA; |
| 21 |  | 20、安全类型：I类B型。 |
| 22 |  | 三、主要配置1、主机：1台；2、电源线：1条；3、保险管：6个；4、卤素灯：1个；5、眼罩：1个；6、防护镜：1个 |

标的名称：多普勒脑血流监测仪（TCD）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颅内血管、锁骨下等颈部血管的常规检查；脑血流长程监测、微栓子监测、发泡试验等。 |
| 2 | ▲ | 二、性能参数（一）硬件要求：▲1、便携一体式主机、触摸屏操作。 |
| 3 | ▲ | ▲2、至少包括1.6MHz手持探头、4MHz手持探头。 |
| 4 |  | 3、 至少具备1M、1.6M、2M、4M、8M、16M探头接口。 |
| 5 |  | 4、FFT采样率至少包括64、128、256、512、1024、2048。 |
| 6 |  | 5、高通滤波0-2700HZ范围可调。 |
| 7 | ▲ | ▲6、配备30键以上的有线“三防”小键盘，并至少具有4个自定义键。 |
| 8 |  | （二）软件要求：7、双通道模式：双侧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至少八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 |
| 9 |  | 8、测量速度：探头校正角度为0、探测深度50mm的情况下测量速度不低于720cm/s（提供检测报告） |
| 10 |  | 9、检测参数：至少包括Peak、Dias、Mean、PI、RI、S/D、HR、SBI、HITS、TI、Dmean指数、 lindegaard指数。 |
| 11 |  | 10、LP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
| 12 |  | 11、8000gates动态M模：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任何状态下可以实现每1mm间隔的血流信息回放、测量，回放数据在任何电脑上都可以播放。 |
| 13 |  | 12、快照功能：对于异常的数据方便记录。快照频谱都可以进行栓子分析，并且可以手动添加栓子事件。快照频谱数据可以再次分析，并且可以手动增加标示。 |
| 14 | ▲ | ▲13、实时输出与显示：血红细胞强度加权平均值IWM、能量Power以及峰值血流速度Peak连续曲线显示与输出，IWM血红细胞数量最大值、最小值与平均值定性分析与计算 （提供检测报告）。 |
| 15 |  | 14、具备可连接医院网络接口。 |
| 16 |  | 15、长程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9导模拟输入信号+10条脑血流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TCD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
| 17 |  | 16、微栓子监测系统：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可进行时间差测量，并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自动识别栓子和伪差，自动计数。TCD报告同时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等。 |
| 18 | ▲ | ▲17、发泡试验软件：自动计时、自动计数、自动去除伪差。智能语音指导操作，智能发泡结果分级。 |
| 19 |  | 18、智能性：具有自动滤波功能。AI基线自适应调节：基线会根据血流速度的增加、减少，进行自适应调整。AI标尺自适应调节：速度量程会根据血流速度的增加、减少，进行自动的切换和调整。 |
| 20 |  | 19、基本配置要求 1.便携一体式主机主机：1台；2.1.6MHz原装手持探头：1个；3.4.0MHz原装手持探头：1个；4.宽频监护探头：1对；5.监护头架：1个；6.多功能软件包：智能栓子监测软件、智能发泡软件、AI标尺功能、AL基线功能、多深度、快照列表等，1套；7.台车：1台；8.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9.电源线：1个；10.“三防”硅胶小键盘：1个；11.耦合剂：1瓶；12.光电鼠标键盘：1个 |

标的名称：医用红外热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疾病诊断与鉴别、疾病早期预警、中医体质识别、疗效的监测与评估、疼痛的可视化分析以及辅助精准诊断。 |
| 2 |  | 二、技术参数（一）红外摄像装置1、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
| 3 |  | 2、帧像素≥384×288×14Bit |
| 4 |  | 3、工作波段8μm-14μm |
| 5 |  | 4、温度分辨率NETD≤0.05 ℃ |
| 6 |  | 5、测温范围0℃-60 ℃ |
| 7 |  | 6、瞬时视场≤1.39mrad |
| 8 |  | 7、视场角：水平方向：22.7°±5°垂直方向：28.9°±5° |
| 9 |  | 8、工作距离0.5m-5m |
| 10 |  | 9、测温准确度： δ≤0.3℃ |
| 11 |  | 10、测温重复性：δ≤0.2℃ |
| 12 |  | 11、调焦方式：电动调焦功能 |
| 13 | ▲ | ▲12、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红外球机摄像头安装后可作仰俯、左右摆动，任意工作位置均能可靠锁止，左右摆动夹角≥35°上下摆动夹角≥70° |
| 14 | ▲ | ▲13、摄像支架上安装1块液晶高清显示屏，显示屏在拍摄红外图像时具备动画语音指示功能，指导拍摄动作，显示拍摄界面。 |
| 15 |  | 14、智能化操作台，全数字式控制，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器\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
| 16 |  | （二）软件1、医用红外热像仪专业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具备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管理、病案资料管理，可自动生成报告等功能。 |
| 17 | ▲ | ▲2、医用红外热图报告系统：包含通用报告模板、中医亚健康报告模板、体检报告模板、中医体质报告模板4套报告系统。 |
| 18 | ▲ | ▲3、具有疼痛分析评估报告。 |
| 19 |  | 4、温度测量功能：最小显示温度分辨率值≤0.01℃，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
| 20 | ▲ | ▲5、图像处理与显示：多图显示；≥8种窗宽显示图像；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可选色标不少于16种；具备图像背景剔除功能，显示无背景图像。 |
| 21 |  | 6、图像分析功能：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16×16）显示；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
| 22 | ▲ | ▲7、设备使用寿命≥10年 |
| 23 |  | 8、数据能输出及保存，可打印，内存≥16GB，固态硬盘≥500GB。 |
| 24 |  | 三、主要配置1、红外摄像装置1套；2、操作台车1台；3、摄像支架 1台；4、电脑主机1套；5、显示器2台；6、医用红外热像仪应用软件1套；7、控制组件1套；8、彩色打印机1台 |

标的名称：电热鼓风干燥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病理切片或其他物品的烘干。 |
| 2 |  | 二、技术参数1、电源：AC220V±10%，50Hz±2% |
| 3 |  | 2、控温范围：室温+5-200℃ |
| 4 |  | 3、分辨率：1℃ |
| 5 |  | 4、波动度：≤±1℃(105℃) |
| 6 |  | 5、均匀度：≤±2.5% |
| 7 |  | 6、升温速率：≥4℃/min（180℃） |
| 8 |  | 7、输入功率：≤1750W |
| 9 |  | 8、定时范围：0-999min/h |
| 10 |  | 9、容积：≥140L |
| 11 |  | 10、载物搁架：≥3块 |
| 12 |  | 11、搁架承重：≥15Kg |
| 13 |  | 三、主要配置1、主机：1台 |

标的名称：红外光灸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改善血液循环，消肿止痛。 |
| 2 |  | 二、技术参数1、电源：AC220V±22V； |
| 3 |  | 2、安全类型：I 类，B 型； |
| 4 |  | 3、额定功率：2400VA； |
| 5 |  | 4、灸疗床排风量≥220m³/h； |
| 6 |  | 5、红外光波长范围 0.58 μm～1.1 μm，红外光输出具有≥4 个档位可调节； |
| 7 |  | 6、红外光工作面表面温度：最小≤ 140℃ , 最大为≥ 220℃ , 允差±10℃； |
| 8 |  | 7、治疗光谱功率输出最大 ≥100W，允差±2W； |
| 9 |  | 8、艾灸加热温度最小温度≤ 100℃ , 最大温度 ≥160℃ , 允差±10℃； |
| 10 |  | 9、灸头的加热面积应≥ 20cm² ； |
| 11 |  | 10、正常输出红外线红光和灸疗时，治疗温度上限≤60℃； |
| 12 |  | 11、工作时间 1min-99min 可调，定时步进≤ 1min； |
| 13 |  | 12、灸疗装置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
| 14 |  | 13、液晶控制屏：信息可视化传输，触摸键操作设备所有功能； |
| 15 |  | 14、可视化参数：灸疗时间、温度等运行数据均可显示在液晶屏上，所有数据可视化； |
| 16 |  | 15、砭石理疗； |
| 17 |  | 16、安全隔板：能够隔离易燃物体掉入灸疗箱体而燃烧； |
| 18 |  | 17、床内具有≥2 个红外光治疗装置和艾灸装置； |
| 19 |  | 18、具有一键急停功能； |
| 20 |  | 19、艾灸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h，红外光灯使用寿命＞2000h； |
| 21 |  | 20、集艾灸、光疗、砭石灸、热疗于一体。 |
| 22 |  | 三、主要配置：主机一台、艾灸加热装置一套、电源线一根、艾饼300片、长毛巾二条（一条铺一条盖）、镊子一把、红外光灯一套 |

标的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人体基础指标测量，健康风险评估与指导（包括肌少症、肥胖、妊娠等）。 |
| 2 |  | 二、技术参数1.测试时间：每个受试者测试时间≤5分钟； |
| 3 |  | 2.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估算，据实测量，实测结果不受年龄、性别等因素影响； |
| 4 |  | 3.电极：采用4极8点接触电极； |
| 5 |  | 4.阻抗测量范围：10Ω--1000Ω； |
| 6 |  | 6.额定电流：≤80μA(±10μA)； |
| 7 |  | 7.生物电阻抗频率：至少包括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允差：≤±1%； |
| 8 |  | 8.年龄范围：3岁—99岁； |
| 9 |  | 9.身高范围：95cm—220cm; |
| 10 |  | 10.显示屏：主机配置≥10.0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具备密码功能、 语音提示测试功能； |
| 11 |  | 11.生物电阻抗：具备通过不同的频率(要求至少包括：1KHz、5KHz、50KHz、250KHz、 500KHz、1000KHz 等)分别在多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 肢等)进行≥30个电阻抗测量； |
| 12 |  | 12.电抗：具备通过不同的频率(要求至少包括5KHz、50KHz、250KHz 等)分别在不 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等)进行≥15个电抗测量； |
| 13 |  | 13.相位角：具备全身相位角(50kHz) 及多频率多节段相位角等； |
| 14 |  | 14..数据输出功能要求：至少具备支持三种报告、单独打印功能； |
| 15 |  | 14.1成人人体成分报告；包含人体成分分析、营养评估、内脏脂肪、相位角、 SMI 历 史记录、内脏脂肪等级/面积(测试值/图示)骨骼肌质量指数(SMI) 身体围度(颈围、 胸围、腹围、臀围、右上臂、左上臂、右大腿、左大腿)、生物电阻抗矢量分析(BIVA 图表)等； |
| 16 |  | 14.2儿童体成分报告：包含人体成分分析、成长曲线、儿童肥胖度、人体成分测试历史 记录，腰臀比，腹围，儿童身高/年龄曲线图，骨骼肌指数发育曲线等； |
| 17 |  | 14.3水分报告：身体总水分分析、节段体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节段相 位角、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内脏脂 肪面积(图表)、运动热量消耗等； |
| 18 |  | 15.数据存储及备份功能；使用ID 可保存测试数据，可保存≥100,000个测试结果；支 持 USB 存储设备复制、备份或恢复数据； |
| 19 |  | 16.报告自定义功能；支持Logo、 联系信息等在结果报告纸中显示；报告纸可根据用户 需求，具备支持选择隐藏/显示部分输出项，具备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删选和排列需要输 出的项目； |
| 20 |  | 17.软件功能要求；软件具有血压、血糖、人体成分、儿童成分、身体水分历史数据对 比分析、查询分析；软件连接方式：应至少具备以下方式；蓝牙、 wifi、接口等； |
| 21 |  | 18.参考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
| 22 |  | 19.所配置软件集人体成分分析、人体成分结果解析、膳食建议、运动建议、体重管理建议等为一体的的综合管理系统； |
| 23 |  | 20.该软件须完全对接本项目所投人体成分分析仪，数据自动传输，无需手动录入； |
| 24 |  | 21.具备用户管理功能；能新建、编辑、搜索、删除受测者相关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可实现分组管理，分病史管理； |
| 25 |  | 22.人体成分测试数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人体成分分析、肌肉脂肪分析、肥胖评估、 肌肉均衡、节段脂肪分析、分数评估人体健康状态、体重控制、身体均衡评估(评估上 肢、下肢、上下肢)、内脏脂肪面积或内脏脂肪等级测量值等详细评估解析功能； |
| 26 |  | 23.营养素推荐管理功能：具备受测者问卷调查，可根据测试及问卷调查结果提供生活 习惯建议及定制营养建议等功能； |
| 27 |  | 24.报告打印纸通用A4纸。 |
| 28 |  | 25.储存硬盘：≥1TB |
| 29 |  | 三、配置清单1.主机：1台;2.适配器：1个;3.电源线：1根;4.前挡板：1块;5.彩色中文结果报告(≥1000份/箱)：1箱;6.测试结果解析及应用:1本;7.单页结果解析说明:1张;8.综合健康中文数据管理软件:1套;9.激光彩色打印机:1台 |

标的名称：加压冷疗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康复及急性损伤治疗。 |
| 2 |  | 二、技术参数1、主机1.1、推式车设计。 |
| 3 |  | 1.2、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 |
| 4 | ▲ | ▲1.3、治疗模式：冷敷、热敷、脉动加压治疗、脉动加压冷敷、脉动加压热敷。 |
| 5 |  | 1.4、工作模式：计时模式、计次模式。 |
| 6 |  | 1.5、冷敷：1.5.1、半导体制冷。 |
| 7 |  | 1.5.2、冷敷温度设置范围：6℃～15℃，调节步长≤1℃。 |
| 8 |  | 1.5.3、从25℃降温至10℃所需时间≤3min。 |
| 9 |  | 1.6、热疗：1.6.1、热疗温度设置范围：38℃～50℃，调节步长≤1℃。 |
| 10 |  | 1.6.2、从25℃升温至40℃所需时间≤3min。 |
| 11 |  | 1.7、具有双重独立超温保护装置。 |
| 12 |  | 1.8、加压模式：1.8.1、常压、脉动加压种模式可选。 |
| 13 |  | 1.8.2、治疗压力设置范围：20kPa～35kPa。 |
| 14 |  | 1.8.3、加压状态压强限值：40kPa±2 kPa。 |
| 15 |  | 1.8.4、具有过压保护措施，单一故障状态下在冷热敷袋连接管路中产生的最大压强≤最大输出压强的1.2倍。 |
| 16 |  | 1.9、时间设置：1.9.1、单次工作时间设置范围：1～120min；调节步长≤1min；误差：不超过±10%。 |
| 17 |  | 1.9.2、间隔时长设置范围：1～60min；调节步长≤1min；误差：不超过±10%。 |
| 18 |  | 1.9.3、脉动加压功能开启时，加压时长设置范围：5～90s； 释压时长设置范围：5～60s；调节步长≤1s；误差：不超过±10%。 |
| 19 |  | 1.10、噪声：≤55dB(A)。 |
| 20 |  | 2、治疗水囊配置：≥4种，用于不同部位治疗。 |
| 21 |  | 3、工作条件：3.1、环境温度：5℃～40℃。 |
| 22 |  | 3.2、相对湿度：30%～80%。 |
| 23 |  | 3.3、大气压范围：700hPa～1050hPa. |
| 24 |  | 3.4、电源：AC 220V±22V，50Hz±1Hz，功率≤500VA。 |
| 25 |  | 4、包含必要的软件组件控制及驱动仪器硬件。 |
| 26 |  | 三、主要配置1、主机：1台。2、肩部水囊：1个。3、肘部水囊：1个。4、膝部水囊：1个。5、腿部水囊：1个。 |

标的名称：电动起立病床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功能 用于辅助病人起立和站立训练。 |
| 2 |  | 二 、技术参数1.总床体：长度2235x宽度1050(收上)/940(放下)x高度(500-750)mm，允差：±100mm |
| 3 |  | 2.床垫平台：长度2000x 宽度900mm, 适用床垫尺寸：2000x900x100/150mm |
| 4 |  | 3.床下框离地间距为≥150mm； |
| 5 |  | 4.全封闭底框架，覆盖电气系统。 |
| 6 |  | 5.床头板与床尾板可拆卸并带有锁扣；护栏可上下调节。 |
| 7 |  | 6.配备患者手控板，实现靠背、屈腿调整及一键式背膝联动控制功能，无前倾、后倾、水平升降和直立功能。 |
| 8 |  | 7. 医护控制板包含患者手控板的所有功能，提供前倾、后倾、水平升降、 一键式背腿联动、直立、 心脏体位、电子CPR、电池量显示及整体功能锁定装置，实现医护对各项功能的全面控制。 |
| 9 |  | 8.靠背配备手动紧急CPR 释放装置，两侧设有把手释放装置。 |
| 10 |  | 9.直立稳定系统：在启动直立模式时，底架滑出延伸。 |
| 11 |  | 10.采用不少于6个超级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角度调节、直立体位及延伸底架等。 |
| 12 |  | 11.配备4个直径为≥125mm 的中控脚轮，由脚轮操作踏板来控制，其中一个带有转向功能，共三档可控制转 向，直行和锁定。 |
| 13 |  | 12.床体配备IV 输液架，两侧共设4个引流挂钩，床体四角配备直径为≥65mm的防撞轮及防撞轮的金属 接口可支持安装承重为75KG 的辅助吊拉架，配备吊拉架。 |
| 14 |  | 13.配备6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绑带，安全工作载荷≥500牛顿。 |
| 15 |  | 14.配备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踏板为全封闭软垫形式； 安全工作载荷≥1500牛顿。 |
| 16 |  | 15.内置蓄电池设计。 |
| 17 |  | 16.靠背角度调节范围为0-75度，±5度，床头抬高30度时有明显停顿，便于临床护理操作。 |
| 18 |  | 17.屈腿角度调节范围为0-35度，±5度。 |
| 19 |  | 18.特伦德伦伯卧位角度调节范围为0- 13度，反特伦德伦伯卧位角度调节范围为- 13度至0度。 |
| 20 |  | 19.直立倾斜角度调节范围为0-85度，±5度。 |
| 21 |  | 20.站立安全设置：在床体直立前，床体会先将当前体位恢复至原始状态。 |
| 22 |  | 21.最大患者载荷为2200牛顿/220千克，电动病床的安全工作载荷为2500牛顿/250千克。 |
| 23 |  | 22.电压为100 — 240伏，50/60赫兹；最大电流为3. 15安培。 |
| 24 |  | 23.额定负载最大为10%,连续使用2分钟后，需间隔至少18分钟再进行操作。 |
| 25 |  | 24.适用范围为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及护理患者使用，能提供85度直立体位。 |
| 26 |  | 25.床垫采用防水、防火、抗菌防螨。 |
| 27 |  | 26.使用期限：≥8年。 |
| 28 |  | 三、主要配置1、电动推杆6台；2、绑带1套；3、中控锁脚轮4只；4、备用电池1个；5、床头尾板1套；6、护栏4块；7、护士控制板1块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一）设备管理要求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60天内。  2、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40%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用于证明乙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最终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及退还合同总价款 40%银行保函原件；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4.2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4.3乙方开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银行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正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或以上（提供质保期承诺函）。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供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供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供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供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10.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设备移机、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二）配套耗材相关要求  11、耗材适配要求:如提供的投标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及价格依据证明材料(参考: 包括省级挂网价格截图、近2年供货合同、或出入库单据和发票等相关有效佐证资料)。  11.1如中标设备属于专机专用耗材的，负责提供至少一年专机专用耗材配送服务，耗材配送合同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签署耗材配送合同。配送价格不得高于省级挂网价格，如专机专用耗材型号规格与采购人历史采购信息一致的，不得高于采购人历史采购价。如省级挂网价格与采购人历史采购价对比，以低的价格最为最终价格。  11.2如不能提供海南省级挂网价格截图的，须承诺中标后办理海南省级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备案，并在签署合同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提供承诺函）  11.3如不属于专机专用耗材的提供非专机专用耗材声明（格式自拟)。  （三）无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的承诺函  ★针对第7包，投标人须出具“无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的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其他商务要求

**附件中合同模板：**

**合同文本（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号 |  | 归属 |  | |  |
|  | | | 年 度 |  | 编号 |  | |  |
|  | | | | | | | |  |
|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 | | | |  |
| **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二〇XX年 月 | | | | | | | |  |

**合同须知**

1. 合同正文首页甲乙双方信息要求填写完整，乙方公司名称处加盖公章。
2. 合同遵循不留空白的原则（无约定的空白处划“/”）。
3. 产品价格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最终价格规范填写，不允许乱写涂改。
4. 合同金额要同时规范填写大写和小写形式。
5. 合同正文尾页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原则上为手签，信息填写完善后加盖公章。
6. 合同签字页有正文，不允许单独成页。
7. 合同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8.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合同模板后，要求3个工作日内送达纸质版合同。

9、乙方未按要求将合同送达，视为乙方放弃签署合同。

**合同条款**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乙方（中标人）： |
|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31号 | 地址： |
| 法人代表：徐剑 | 法人代表： |
| 电话：0898-66702999 | 电话： |
| 传真：0898-66782831 | 传真：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2020100100109943 | 账号： |
| 税号：12460000428201364F | 税号： |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XX（项目编号：XX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 | | 注册证编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 | | | | | | | |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2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招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3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有型号标识、生产日期和产品序列号。

1.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5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6属于3C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7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8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9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10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11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12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 2024年后生产，乙方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包括易损、消耗零件）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等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卸货费用、安装费用、运输材料费、税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维修费用、使用培训服务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包干总价为： CNY0,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元整）。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1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40%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用于证明乙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最终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及退还合同总价款 40%银行保函原件；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5.2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5.3乙方开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银行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60天内，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乙方发货日前7天须通知甲方接货人（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

6.2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为主，其他必要运输方式组合，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乙方应将设备(器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包装及运输环节的全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3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配合基建部门计算承重，并和基建部门共同商议运输方案，最终方案由甲方认可后实施。

6.3.1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疫情期间外包装需经消杀方可开箱，货物拆箱安装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如乙方未在7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验收报告出具前，如需按相关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6.3.2乙方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3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乙方需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4乙方对在运输及安装工程中造成的大楼楼体（含通道、墙壁、电梯、楼梯、地面等）损伤进行赔偿。

6.3.5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包装与标志：

7.1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若设备重量为2000kg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迁。

7.5乙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器械）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器械）及零备件的详细清单、设备（器械）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9.1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或是合同签署之日后生产)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1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9.2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9.3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9.4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9.5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1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签署的日期起算。

9.6如果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甲方软件链接，乙方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与甲方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第五章 设备使用观察期**

10.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0.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10.2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0.4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1.售后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并派遣技术工程师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有技术工程师上门培训。

12.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13．培训：

13.1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维修、保养、检测等相关内容的免费培训，并提供授权证书。使甲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并应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对甲方每类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并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13.2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如甲方有培训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4.服务保证：

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性维护，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配合甲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14.1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年，即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响应维保时间内连续运转良好（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乙方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不超过设备合同总价的5 ％。安装后及定期进行性能验证并出具报告，设备使用期间定期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

14.2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2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2次/年。

14.3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 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14.4保修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在必要时进行定位维护升级和修理。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且成本费用不得超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单价报价，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30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个月。

14.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8年内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零配

件的价格不应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4.6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

备件供应。

14.7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4.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4.9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5．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场时间24小时内（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不可抗力除外），维修完毕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如确需更换零件的，维修完毕期限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销售人员： 乙方售后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7.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及已经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七章违约责任**

18.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9.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器械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2.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3.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30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章 不可抗力**

25.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6.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27.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28.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章 其它**

29.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认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合同履约事项应满足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以上文件中未约定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

3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1:中标通知书

附2:产品清单、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

附3: 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附件4：承诺书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因系统原因，本项目采购包1中品目1-7应为脑循环电刺激仪。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①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如不属于医疗设备（器械）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承诺及厂家说明等佐证材料。 | ①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如不属于医疗设备（器械）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承诺及厂家说明等佐证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3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人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1.80分  商务部分8.2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重要参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带“ ▲ ”条款的技术指标一共22个，每一项不满足扣1.5分。 要求：对“▲”参数条款符合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应提供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 | 33.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非重要参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非带“ ▲ ”和非“★”条款的无标记技术指标，一共18个品目，每一个品目内任意一条无标记指标不满足，则该品目扣0.6分。 | 10.8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供货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方案、②产品质量保障计划（含设备退换货方案）③质保期内的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④安装调试及验收、⑤技术服务团队配置、⑥生产厂家技术支持，实施方案包含上述6项内容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5分，最多扣6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使用培训、②日常维护及操作的注意事项培训、③培训考核及培训队伍计划等3项内容，培训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培训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5分，最多扣1.5分。 | 3.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保障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物资调配措施⑤应急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6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4分，最多扣2分。 | 3.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质保期承诺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在满足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6分，最多得0.6分，否则得0分。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6分，最多得0.6分，否则得0分。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1.2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主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C25190B6-1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二次)

采购包：电热鼓风干燥箱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付期（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 1 | 动式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2.0000 | 台套 | 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2 | 电动起立床 | 3.0000 | 台套 | 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3 | 多维步态动作捕捉分析系统 | 1.0000 | 台套 | 4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4 | 医用踏车 | 5.0000 | 台套 | 4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5 | 心电监护 | 2.0000 | 台套 | 4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6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1.0000 | 台套 | 1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7 |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 1.0000 | 台套 | 8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8 | 医用降温毯 | 2.0000 | 台套 | 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9 | 红外治疗仪 | 2.0000 | 台套 | 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0 | 亚低温治疗仪 | 4.0000 | 台套 | 1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1 | 红外辐照装置 | 1.0000 | 台套 | 18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2 | 多普勒脑血流监测仪（TCD） | 1.0000 | 台套 | 44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3 | 医用红外热像仪 | 4.0000 | 台套 | 75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4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2.0000 | 台套 | 15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5 | 红外光灸疗机 | 2.0000 | 台套 | 64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6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3.0000 | 台套 | 87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7 | 加压冷疗系统 | 1.0000 | 台套 | 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8 | 电动起立病床 | 7.0000 | 台套 | 31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